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合併業績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942	158,967
服務成本		<u>(9,323)</u>	<u>(186,728)</u>
毛損		(381)	(27,761)
其他收益	5	17,838	17,740
其他虧損	6	(9,983)	(397,9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0)	(22,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45,514)</u>	<u>(67,953)</u>
經營所得虧損		(39,980)	(498,418)
財務費用		(36)	(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13)</u>	<u>(1,411)</u>
除稅前虧損		(40,929)	(499,885)
所得稅(費用)／抵免	8	<u>(5,612)</u>	<u>15,289</u>
年度虧損	9	<u>(46,541)</u>	<u>(484,59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985)	(455,122)
非控制權益		<u>(2,556)</u>	<u>(29,474)</u>
		<u>(46,541)</u>	<u>(484,596)</u>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12,138	11,736
		<u>12,138</u>	<u>11,736</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2,138	11,736
		<u>12,138</u>	<u>11,736</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4,403)	(472,860)
		<u>(34,403)</u>	<u>(472,86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847)	(443,386)
非控制權益		(2,556)	(29,474)
		<u>(34,403)</u>	<u>(472,860)</u>
		<u>(34,403)</u>	<u>(472,8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29)元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29)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79	8,977
使用權資產		147	8,494
投資性房地產		—	15,692
商譽		—	—
無形資產		3,225	4,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4,142	92,176
其他應收款		50,000	59,6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896	12,333
遞延稅項資產		6,720	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70	78,8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9,979	290,161
流動資產			
存貨		2,205	2,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064	13,229
應收賬款	12	1,552	54,964
其他應收款		132,632	129,4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773	35,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96	167,317
流動資產總額		367,922	402,470
資產總額		607,901	692,63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557,981	589,828
		560,435	592,282
非控制權益		(622)	7,110
權益總額		559,813	599,392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2,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421	44,092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0,706	19,695
合約負債		910	75
租賃負債		324	5,432
應交所得稅		20,727	21,074
流動負債總額		<u>48,088</u>	<u>90,368</u>
負債總額		<u>48,088</u>	<u>93,2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07,901</u>	<u>692,631</u>
流動資產淨額		<u>319,834</u>	<u>312,1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概念框架指引」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對資訊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訊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概念框架指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減</i> 」	2020年6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	2022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 」	待定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做出評估。迄今，可以斷定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671	74,171
體育服務收入	8,271	84,796
	<u>8,942</u>	<u>158,967</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7,759	158,967
— 隨時間推移	1,183	—
	<u>8,942</u>	<u>158,967</u>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

5. 其他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5,972	7,234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4,084	5,019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2,375	4,0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	447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4,820	—
政府補助(附註(b))	307	35
租金收益	—	586
其他	250	419
	<u>17,838</u>	<u>17,740</u>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六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3%至8.6% (2019年：年回報率介乎2.7%至6.1%)。
- (b) 政府補助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的工資補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經濟不穩定情況下所產生開支的限時補償，且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 (2019年：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為支持該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6. 其他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552)	(23,45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757)	(34,360)
匯兌(虧損)/利得	(3,368)	1,3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 公允價值虧損	(3,565)	(3,92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 利得/(虧損)	14,710	(46,181)
無形資產減值	-	(8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524)	(3,076)
商譽減值	-	(191,5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3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得	(85)	2,427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虧損)/利得	(124)	393
撤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	(84,552)
撤銷應收賬款	(1,111)	(2,620)
撤銷其他應收款(附註)	(1,983)	-
撤銷預付款項	(1,707)	(8,000)
其他	(1,525)	(3,505)
	<u>(9,983)</u>	<u>(397,931)</u>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其他應收款包括撤銷原本應收深圳韌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韌行」)之款項人民幣1,462,000元，任文女士間接持有該公司重大控股股權。

7.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主要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抵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1	8,271	8,942
服務成本	—	(9,323)	(9,323)
分部業績	671	(1,052)	(381)
其他收益			17,838
其他虧損			(9,9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514)
財務費用			(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3)
所得稅費用			(5,612)
年度虧損			(46,5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171	84,796	158,967
服務成本	(123,102)	(63,626)	(186,728)
分部業績	(48,931)	21,170	(27,761)
其他收益			17,740
其他虧損			(397,9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7,953)
財務費用			(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1)
所得稅抵免			15,289
年度虧損			(484,596)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052</u>	<u>不適用</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8.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中國	(3,900)	(12,59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u>896</u>	<u>141</u>
遞延稅項	<u>(3,004)</u>	<u>(12,458)</u>
	<u>(5,612)</u>	<u>15,28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19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費用)／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適用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0,929)</u>	<u>(499,885)</u>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609	104,5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28)	(353)
不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6	3,866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972)	(47,02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543)	22,2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90)	(56,070)
預扣稅	(3,900)	(12,00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u>896</u>	<u>141</u>
所得稅(費用)／抵免	<u><u>(5,612)</u></u>	<u><u>15,289</u></u>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988	12,932
已動用存貨成本	5	1,98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1,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06	4,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1	7,661
捐贈	2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 公允價值虧損(附註6)	3,565	3,92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 之(利得)／虧損(附註6)	(14,710)	46,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得)(附註6)	85	(2,427)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虧損／(利得)(附註6)	124	(3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392	-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56	37,9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7	7,317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48
撇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	84,552
核數師酬金	1,150	2,2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6)	4,552	23,45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6)	2,757	34,360
撇銷應收賬款(附註6)	1,111	2,620
撇銷其他應收款(附註6)	1,983	-
撇銷預付款項(附註6)	1,707	8,000
商譽減值(附註6)	-	191,58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6)	-	8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6)	<u>524</u>	<u>3,076</u>

10.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之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

98,762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3,985)</u>	<u>(455,122)</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2,942</u>	<u>1,592,942</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應收賬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172	104,12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3,620)</u>	<u>(49,158)</u>
	<u>1,552</u>	<u>54,964</u>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19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4	23,671
1至3個月	3	18,700
4至6個月	5	2,210
7至12個月	-	2,939
1至2年	1,270	7,444
2年以上	-	-
	<u>1,552</u>	<u>54,964</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賬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15,421</u>	<u>44,092</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9	27,564
1至3個月	-	5,631
4至6個月	-	1
7至12個月	-	2,931
12個月以上	15,302	7,965
	<u>15,421</u>	<u>44,092</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20年對於體育人來講是艱苦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全球蔓延，對於體育行業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出於嚴格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全球體育產業、重大國際、國內賽事均宣佈取消或延期。體育產業運營商哀鴻遍野，許多體育從業者也不得不靜候疫情過後體育產業恢復。

本集團作為國內多項馬拉松賽事的運營商，也同樣受到了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馬拉松賽事本身就是人群高度聚集的比賽項目，因此2020年全年能夠舉辦的馬拉松賽事屈指可數。鑒於疫情防控的壓力，許多城市政府做出了延期舉辦的決定，以避免賽事造成大量的人員流動與聚集，從而增加疫情傳播的風險。本集團在合約期內的賽事，所屬城市政府也都做出延期舉辦的決定，鑒於此，本集團努力滿足跑友需求，舉辦了南昌馬拉松及深圳馬拉松的線上跑活動，以彌補賽事延期舉辦的缺憾。

考慮到疫情的嚴重性及傳染程度高等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在2020年初就對疫情持續的長期性進行了準確的預判，第一時間確定降低公司運營成本、做好疫情期間「艱苦過冬」的各項準備。除非必要，工作人員居家防疫，減少感染COVID-19的機會，以最低的成本費用模式維持公司平穩運營，以期保持良好現金流狀況，增加於同行業內自身核心競爭力水平，疫情過後能夠再次快速啟動。

在此工作狀態下，本集團成功中標六安馬拉松運營權，舉辦了南昌馬拉松、深圳馬拉松線上賽活動，並參與了榮成馬拉松等項目的招投標工作。公司運營的賽事獲得國際田徑聯合會、中國田徑協會諸多獎項，其中深圳國際馬拉松再次蟬聯國際田徑金標賽事稱號，南昌國際馬拉松和長沙國際馬拉松均獲得國際田徑銀標賽事稱號；並在中國田徑協會組織的評選中共計收穫11項榮譽，其中金牌賽事6場，銀牌賽事2場，銅牌賽事1場，特色賽事2場。本集團始終保持在國內馬拉松運營商中的領先位置。

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不斷進行新項目的市場調研，包括槳板運動、冬季項目以及青少年培訓等領域的市場機會，並為2021年進行相關領域的項目規劃提供基礎研究與市場分析。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也在通過購買理財、金融產品以期獲取資金收益，補充公司的運營現金流。不斷捕捉體育、金融相關領域的投資機會，希望能夠在「體育+金融」領域打造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21年伊始，國內的疫情防控形勢取得了極大的成功，疫苗的研發與接種也獲得了快速的突破，整體疫情發展形勢在可防可控範圍內。對於體育產業及業內從業企業來講，最艱苦的階段已經過去了，雖然中國田徑協會目前針對2021年3月31日前的馬拉松賽事依舊還是不予批覆的狀態，但大家有信心在2021年3月過後，賽事及市場能夠逐漸放開，並趨於觸底回升的態勢。

本集團根據對形勢的判斷，也對今年的工作進行了積極的部署。安排工作人員有秩序的進行復工，就合約期內賽事項目開展整體策劃及營銷籌備工作，對接各地政府關係，積極開展賽事開發及招投標參與工作，並在原有大型城市馬拉松賽事的基礎上，著力開拓小規模賽事、企業定制賽事等領域，以避免疫情對大型聚集性活動造成的不利影響，相信2021年我們能夠為廣大跑友呈現出更加有新意、有誠意的賽事，同時，根據2003年非典疫情之後，體育表演業快速發展的業內經驗；積極參與到競技表演領域的項目中去，相信可促進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效提升。

雖然疫情放慢了體育產業的發展速度，但對於體育賽事運營商及廣大體育從業人員來講，心中對體育的熱情與執念並未減少，我們依舊對體育產業未來長期、快速發展持積極、樂觀的態度。國內民眾對於身體健康、運動投入的熱情與日俱增，我們也會在體育產業發展的道路上持續奮進，做出自身應有的貢獻，獲得廣大消費者的認可與好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等。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減少約9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百萬元減少9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百萬元減少約9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減少約9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約8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約98.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毛損及毛損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48.9百萬元，即毛利增加約101.4%。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100.0%，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毛損率65.9%；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體育服務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人民幣21.2百萬元，即毛利減少約105.2%。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損率13.4%，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毛利率2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約91.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而優化了人工成本並減少了市場推廣及營銷諮詢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約3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日常費用管理並優化了人工成本。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97.9百萬元減少約97.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 上年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及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ii) 上年撇銷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及(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利得增長。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9百萬元減少9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上年有撇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的撥回。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1百萬元減少9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增加約2.5%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由此可見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維持在相對較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58.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2019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9年：人民幣2.3百萬元，其與一項關於違反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合約的訴訟事項有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

於2020年9月3日，任文女士辭任本公司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宋鴻飛先生調任本公司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於更換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成效。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討論本公司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其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報告期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若干準則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認購寶盈A-001號私募基金

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智美」）以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寶盈A-001號私募基金（「基金」）（「認購」），基金由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以「鉅寶1號私募基金」為投資對象，其投資於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和類固定收益產品。由於認購已經到期，深圳智美已續購基金（「進一步認購」）。基金並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計年化收益率亦根據各項認購而存在差異。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銀行存款利息較低及基金收益穩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及進一步認購將讓本公司可繼續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及進一步認購乃由深圳智美與基金管理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認購及進一步認購被視為及合計為一項交易（「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交易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413,227元。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11月11日之公告。

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亦以人民幣32百萬元認購基金的若干份額並於到期日前贖回基金。於認購持有期內，本集團已自交易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95,386元。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20日之公告。

投資至信10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於2020年5月12日，深圳智美與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民生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民生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深圳智美同意向民生信託提呈之至信10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民生信託計劃」)作出人民幣34百萬元之投資(「民生投資」)。根據民生信託計劃協議之條款，民生信託將利用投資款投資第三方公司融創和泰(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融創和泰」)的相關資產。相關資產乃來自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之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商品住房項目的應收款項。於完成出售商品住房項目後，應收款項將轉讓予融創和泰，而融創和泰將分派盈利至民生信託計劃，據此，受益人將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比例加上年化收益率獲取收益。民生投資並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計年化收益率為4.7%。董事會認為，投資民生信託計劃等短期理財產品將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現金流的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民生投資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71,441元。民生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及2020年5月18日之公告。

投資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長安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同意向長安信託設立的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長安信託計劃」)作出人民幣40百萬元之投資(「長安投資」)。長安信託計劃將投資於(其中包括)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其他低風險、流動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由於長安投資已經到期，北京智美體育已重新投資長安信託計劃(「長安再投資」)。長安信託計劃並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計年化收益率亦根據各項投資而存在差異。

董事會認為，投資長安信託計劃等短期理財產品將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現金流的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長安投資及長安再投資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長安投資及長安再投資被視為及合計為一項交易（「該等長安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該等長安投資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531,682元。該等長安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0年10月21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訴訟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的幾家附屬公司就以下事項對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場館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其中包括：(i)歸還借款；(ii)歸還投資款；(iii)歸還預付款；以及(iv)歸還代付款，總計索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多數法律訴訟已於2020年2月正式展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場館公司已被其債權人提起破產程序（「破產程序」），而本集團作為其債權人之一，已提出債權人申請，向場館公司索賠未償債務，因此法律訴訟其後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破產程序尚未完結。

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建議及終止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定義見相關公告)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8,588,4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統稱「**配售事項**」)。

於2021年2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

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分別為約74.87百萬港元及約72.6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供本集團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市場狀況一致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2021年2月15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

收購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權益

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LPD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就以代價53,41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15%(即8,011,500港元)作為可退還首期付款。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財富及資產管理；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等企業融資服務。鑒於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香港活躍的金融市場獲利，從而拓寬其收入來源。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公告。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對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1年2月28日延遲至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